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4〕123号

关于印发《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二批） 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4〕30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入库工作，我厅制定了《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二批）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纳入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二批）储备申报的项目类型包括：

-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 农业生态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公开申报项目。

二、入库要求

（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入库方式为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对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择优入选的项目，将纳入项目库作为储备项目。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组织申报。

（二）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按照轻重缓急挑选安排，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

三、申报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对象要求以附件《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申报对象及条件为准。

（二）存在项目超期未完成验收、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参与本批项目申报。

（三）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在申报同一项目时，同一申报单位只允许牵头或参与 1 项。

（四）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五）已实施完成的项目不能申报本批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六）申报单位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测

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七）申请入库储备的项目均应按照规范文本编制项目申报书，不同类型项目须用相应申报书模板进行申报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填写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

（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作为项目承担（牵头）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并对协作参与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公开申报入库申报（第二批）。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9日23:59；网上申报审核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23:59。各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需上传盖章版的申报函、申报书等材料）。

注意事项：

1. 账号申请。省级及省级以上单位账号请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账号申请流程申请账号；地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由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设置申请账号。

2. 项目推送。省级及省级以上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汇总

本系统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属于二级预算单位申报的，应由主管单位汇总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确认资料完整性之后予以上报）；地市企事业单位项目采取属地申报、属地管理，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收集、汇总并审核本辖区内所有的项目申请，统一上报本地区项目入库需求，确认资料完整性之后上报省级。不接受地市级企事业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报。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须于2024年9月11日17:30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汇总统一出具，需上传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2.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二批）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3，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汇总统一出具）；

3. 项目申报书（附件4）；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 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本申报指南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1.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方伟，020-37289316
2. 农业生态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公开申报项目：孙岩/周超贤，020-37288102/37288910

- 附件：
1.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农业生态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3.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二批）入库申报汇总表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各类项目申报书模板（通过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开展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等重点动物疫病检测，推进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开展重点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家禽禽流感流行和变异规律调查，及时掌握相关疫病的流行状况，科学指导重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屠宰 GMP）技术指导，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规范化管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点动物疫病，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提升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扶持项目

（一）牲畜重点疫病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1. 建设内容

对 2025 年广东省内申请净化场评估的养殖场，检测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布鲁氏菌病和牛结核病等病种。对 2025 年广东省内申请无疫小区评估的养殖场，检测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等病种。开展省内家畜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等流行病学调查，进行相关动物疫病的抗原和抗体检测，分析相关动物疫病的流行特点和流行趋势。

2. 绩效目标

按时、准确完成相关动物疫病检测任务，净化场评估样品检测量不低于 1000 份，无疫小区评估样品不低于 400 份，并出具检测报告，配合做好猪牛羊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验收工作，为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采集并检测口鼻、肛门棉拭子样品和血清样品各 800 份，及时、科学分析相关动物疫病发生发展形势，提出防控的意见建议，形成 1 份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 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具备相关动物疫病检测的资质条件，具有良好的牲畜疫病检测和研究能力。

4. 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申请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二）家禽重点疫病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1. 建设内容

对 2025 年广东省各地申请省级净化场评估的规模化种禽场，检测禽白血病等病种。开展省内重点养殖地区种禽场禽白血病、新城疫、小鹅瘟等主要种源性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相关动物疫病的流行特点和流行趋势。

2. 绩效目标

按时、准确完成禽病检测任务，样品检测量不低于 1000 份，

并出具检测报告，配合做好家禽净化评估工作，为净化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采集和检测血样、蛋清样品不少于 2000 份，及时、科学分析相关禽病发生发展形势，提出防控的意见建议，形成 1 份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 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具备相关动物疫病检测的资质条件，有良好的家禽疫病检测和研究能力。

4. 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家禽禽流感流行和变异规律调查

1. 建设内容

针对广东省家禽禽流感病毒流行与变异规律等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家禽 H5、H7、H9 等亚型禽流感病毒的分离鉴定、遗传变异、分子溯源和风险预警研究，完善家禽禽流感病原学和流行病学数据库，揭示家禽禽流感流行规律和趋势，完成对 H5、H7、H9 等亚型禽流感疫苗保护效果的评估；对 H5、H7、H9 亚型禽流感疫情进行应急研判，为禽流感防控措施的制定和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 绩效目标

持续开展禽流感疫情流行态势分析，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发生风险进行研判和预警，制备 H5、H7、H9 等亚型禽流感病毒抗血清不少于 10 株，形成 1 份家禽禽流感疫情研判和病毒变异分析报告。

3. 申报对象及条件

国内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备禽流感病毒分离、研究的资质条件，有良好的禽流感研究基础与能力。

4. 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四）生猪屠宰规范化建设

1. 建设内容

对生猪屠宰厂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屠宰 GMP）、标准化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协助组织省内专家对生猪屠宰厂的 GMP 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估。针对不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条件，开展生猪应激与肉品品质相关性分析，研究应激代谢物质与肉品品质之间的关系，提出完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措施。

2. 绩效目标

按时、科学、公正完成不少于 50 家生猪屠宰厂屠宰 GMP、屠宰标准化的现场评估工作，为生猪屠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分析生猪屠宰应激与肉品品质相关性，提出减少屠宰

过程中畜禽应激的技术，形成 1 份研究报告，为提升肉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3. 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熟悉国家畜禽屠宰管理技术规范与检验规程，具有良好的畜禽屠宰研究的基础与能力。

4. 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请使用第 9 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二）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三）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申报团队现有的能够为项目高质量开展提供的人员基础、技术支撑基础、理论基础和硬件设施基础等，应明确项目详细建设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附件 2

农业生态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一、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

（一）总体目标

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由粗放型转向集约型，大量的化学肥料、农药和有机肥等被应用到农业生产过程中，使得大量的氮、磷等面源污染物残留于农田中，在降雨等作用下通过径流进入水体，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涉及范围广、隐蔽性强、随机性大、溯源性差、潜伏周期长，其监测及治理难度很大。在我国，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安全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大问题。据 2017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显示，我省农业源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排放量分别是 67.10 万吨、1.66 万吨、11.65 万吨和 1.99 万吨，可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十分必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均明确提出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基本掌握全省种植业、淡水养殖业等农业面源污染情况和现状，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决策提供支撑。

本项目以珠三角、粤西、粤东和粤北重点流域为基础，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在广州、惠州、韶关、云浮、汕头、河源和茂名市重点流域，采用“田块尺度（控制点）+小流域尺度”相结合方式，开展2025年度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工作；在我省目前现有地表径流N、P流失国控监测点基础上，开展2025年典型种植模式田块尺度N、P流失监测工作；在我省前期淡水养殖业面源污染监测基础上，开展2025年水产养殖业面源污染调查与监测。

（二）扶持项目

1. 2025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子项目1）

（1）资金用途

①在广州太和河小流域和派潭河小流域、韶关、云浮和河源市，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开展至少7个小流域尺度面源污染监测；每个小流域尺度监测点覆盖农田区域面积不低于500亩；每个小流域的进出水口都要设采样点（每个小流域至少1进1出设置采样点），兼顾流域尺度监测数据（扩大小流域范围在流域尺度设置采样点），共要开展至少19个采样点的采样和检测（含7个小流域），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径流pH、总氮、总磷、硝

态氮、氨态氮、COD、流量等参数，采样和检测频率间隔 4h 取样并检测一次（下雨初期频率 1-2h/次），监测数据要根据采样频率实时传输直接接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通过系统平台可同步展示监测数据。项目实施 1 年的周期内采样监测至少 320 天。

②采用“田块尺度(控制点)+小流域尺度”相结合监测方式，在 7 个小流域监测点（至少 1 个进水口 1 个出水口）覆盖范围内，开展田块尺度下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系数监测。每个小流域开展的田块尺度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监测工作，要根据当地典型作物和耕作方式设计，每个小流域开展 6-30 个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的监测工作，7 个小流域共计开展不少于 144 个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的监测工作。每个监测小区试验要求参考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国控点监测工作，小区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监测数据在项目实施 1 年的周期内全部样品检测完成后，计算分析得出相关结果，并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③开展农业种植基本情况调查。在 7 个小流域监测点开展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调查。包括种植模式、作物类型、施肥量、施肥方式、肥料配比、产量等，为综合分析和模拟预测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状况提供支撑数据。调查数据在全部调查完并整理后，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④开展全年度农业面源污染排放情况测算所需的其他数据的收集和整理。收集到的其他数据在整理分析完成后，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⑤监测结果分析、集成与应用。对子项目 1-3 的小流域尺度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数据、田块尺度地表径流 N、P 排放数据、省控例行监测数据和其他调查与收集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测算我省农业面源污染排放情况，编制年度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报告。

（2）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监测小流域数量 ≥ 7 个；田块尺度农业面源监测实验小区 ≥ 144 个；监测指标数量 ≥ 6 个；获取种植型农业面源监测数据 ≥ 10 万条；测算流失系数作物数量 ≥ 3 个；2025 年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年度报告 1 份；

②质量指标：提交的数据经过专家会审；风险评估报告经过专家评审。

③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390 万元；

④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有效促进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

⑤生态效益指标：监测结果为农业绿色发展行政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⑥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促进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机制完善。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广东省内高等院校、事业单位、农业科研机构。

②申报对象应具备履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客观条件和专业技术条件。申报对象应具有确保项目工作内容实现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包括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监测经验；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结合广东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相关规划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的能力，主要包括具有开展农业源污染调查和监测研究能力，具有开展多种种植模式等的污染监测、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氮磷水污染物流失系数测算、监测质量控制等专业技术能力；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工作计划，能够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安全保质完成，达到目标要求。

③申报对象应编制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落实计划。应设专职项目负责人，且需保障具有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原位监测经验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农业或环保类高级以上职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农学类、环保类、生态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参加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普查、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④申报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由省级单位统一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4）补助资金标准

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90万元。项目申报对象需根据

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下达额度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2.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子项目 2）

（1）资金用途

①在广州西福河流域、汕头和茂名市，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开展至少 5 个小流域尺度面源污染监测；每个小流域尺度监测点覆盖农田区域面积不低于 500 亩；每个小流域的进出水口都要设采样点（每个小流域至少 1 进 1 出设置采样点），兼顾流域尺度监测数据（扩大小流域范围在流域尺度设置采样点），共要开展至少 14 个采样点的采样和检测（含 5 个小流域），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径流 pH、总氮、总磷、硝态氮、氨态氮、COD、流量等参数，采样和检测频率间隔 4h 取样并检测一次（下雨初期频率 1-2h/次），监测数据要根据采样频率实时传输直接接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通过系统平台可同步展示监测数据。项目实施 1 年的周期内采样监测至少 320 天。

②采用“田块尺度（控制点）+小流域尺度”相结合监测方式，在 5 个小流域监测点（至少 1 个进水口 1 个出水口）覆盖范围内，开展田块尺度下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系数监测。每个小流域开展的田块尺度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监测工作，要根据当地典型作物和耕作方式设计，每个小流域开展 6-30 个氮磷

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的监测工作，5 个小流域共计开展不少于 62 个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的监测工作。每个监测小区试验要求参考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国控点监测工作，小区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监测数据在项目实施 1 年的周期内全部样品检测完成后，计算分析得出相关结果，并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③开展农业种植基本情况调查。在 5 个小流域监测点开展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调查。包括种植模式、作物类型、施肥量、施肥方式、肥料配比、产量等，为综合分析和模拟预测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状况提供支撑数据。调查数据在全部调查完并整理后，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④开展全年度农业面源污染排放情况测算所需的其他数据的收集和整理。收集到的其他数据在整理分析完成后，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并协助子项目 1 完成监测结果分析、集成与挖掘。

（2）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监测小流域数量 ≥ 5 个；田块尺度农业面源监测实验小区 ≥ 62 个；监测指标数量 ≥ 6 个；获取种植型农业面源监测数据 ≥ 7.5 万条；测算流失系数作物数量 ≥ 3 个；

②质量指标：提交的数据经过专家会审；

③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240 万元；

④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有效促进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促进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机制完善。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广东省内高等院校、事业单位、农业科研机构。

②申报对象应具备履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客观条件和专业技术条件。申报对象应具有确保项目工作内容实现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包括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监测经验；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结合广东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相关规划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的能力，主要包括具有开展农业源污染调查和监测研究能力，具有开展多种种植模式等的污染监测、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氮磷水污染物流失系数测算、监测质量控制等专业技术能力；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工作计划，能够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安全保质完成，达到目标要求。

③申报对象应编制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落实计划。应设专职项目负责人，且需保障具有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原位监测经验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农业或环保类高级以上职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农学类、环保类、生态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参加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普查、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④申报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由省级单位统一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4）补助资金标准

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40 万元。项目申报对象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下达额度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3.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子项目 3）

（1）资金用途

①在惠州市和广州市白云区，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开展至少 2 个小流域尺度面源污染监测；每个小流域尺度监测点覆盖农田区域面积不低于 500 亩；每个小流域的进出水口都要设采样点（每个小流域至少 1 进 1 出设置采样点），要开展至少 4 个采样点的采样和检测，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径流 pH、总氮、总磷、硝态氮、氨态氮、COD、流量等参数，采样和检测频率间隔 4h 取样并检测一次（下雨初期频率 1-2h/次），监测数据要根据采样频率实时传输直接接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通过系统平台可同步展示监测数据。项目实施 1 年的周期内采样监测至少 320 天。

②采用“田块尺度(控制点)+小流域尺度”相结合监测方式，在 2 个小流域监测点（至少 1 个进水口 1 个出水口）覆盖范围内，

开展田块尺度下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系数监测。每个小流域开展的田块尺度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监测工作，要根据当地典型作物和耕作方式设计，每个小流域开展 6-30 个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的监测工作，2 个小流域共计开展不少于 57 个氮磷流失系数监测小区的监测工作。每个监测小区试验要求参考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国控点监测工作，小区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监测数据在项目实施 1 年的周期内全部样品检测完成后，计算分析得出相关结果，并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③在粤西粤北 4 个典型种植模式开展 2023 年典型种植模式田块尺度 N、P 流失省控例行监测工作。每个模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个，4 个模式的监测点共计开展不少于 40 个监测试验小区的监测工作，监测不同典型作物和不同种植条件下农田系统氮磷流失情况，计算田块尺度氮磷流失系数。每个监测区试验设计及试验要求参考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国控监测点，需采用全量收集法（即每个监测小区均有一个单独的田间径流池，用于收集地表径流水样品）。监测指标主要包括地表径流水的径流量、总氮、可溶性总氮、硝态氮、铵态氮、总磷、可溶性总磷，灌溉水用量和氮磷含量，降雨氮磷含量，土壤氮磷含量以及农作物全氮、全磷等。监测数据在全部样品检测完成后，计算分析得出相关结果，并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④开展农业种植基本情况调查。在2个小流域监测点开展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调查。包括种植模式、作物类型、施肥量、施肥方式、肥料配比、产量等，为综合分析和模拟预测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状况提供支撑数据。调查数据在全部调查完并整理后，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

⑤开展全年度农业面源污染排放情况测算所需的其他数据的收集和整理。收集到的其他数据在整理分析完成后，全部接入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库。并协助子项目1完成监测结果分析、集成与挖掘。

（2）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监测小流域数量 ≥ 2 个；田块尺度农业面源监测实验小区 ≥ 57 个；监测指标数量 ≥ 6 个；获取种植型农业面源监测数据 ≥ 6 万条；测算流失系数作物数量 ≥ 3 个；

②质量指标：提交的数据经过专家会审；

③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180 万元；

④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有效促进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促进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机制完善。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广东省内高等院校、事业单位、农业科研机构。

②申报对象应具备履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客观条件和专业技术条件。申报对象应具有确保项目工作内容实现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包括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监测经验；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结合广东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相关规划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的能力，主要包括具有开展农业源污染调查和监测研究能力，具有开展多种种植模式等的污染监测监控、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氮磷水污染物流失系数测算、监测质量控制等专业技术能力；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工作计划，能够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安全保质完成，达到目标要求。

③申报对象应编制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落实计划。应设专职项目负责人，且需保障具有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原位监测经验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农业或环保类高级以上职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农学类、环保类、生态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参加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普查、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④申报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由省级单位统一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4）补助资金标准

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80万元。项目申报对象需根据

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下达额度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4.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子项目 4）

（1）资金用途

①淡水养殖尾水现场调查：对鱼塘养殖面积、水治理设施配套面积(亩)、主要养殖品种及面积比例、饲养规模、养殖方式、取水方式、排水方式、换水频率、尾水处理不同工艺等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范围覆盖广东省的珠江三角洲、粤东、西、北等。

②淡水养殖尾水水质监测：主要围绕成片养殖的鱼塘，养殖四大家鱼、罗非鱼、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蟹、牛蛙等品种，按照全省 21 个地市养殖产量的排名，养殖生产模式的分布区域特征和重要养殖品种分布 3 个原则，选取全省有代表性的 100 个监测点，按照夏季和冬季，分每年 2 次，共计 200 个以上的样品，针对鱼塘和受纳水体的水质（水温、pH、DO、SS、CODMn、总氮、氨氮、总磷等 8 个指标）进行监测，包括 1600 个检测数据。

③在前期建设的以淡水养殖业面源污染为主的小流域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 2025 年度水产养殖面源污染定位监测。尾水测量指标包括 pH、DO、SS、CODMn、总氮、氨氮、总磷等指标。

④测算我省淡水养殖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不同品种排污系数和养殖量，结合调查数据和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淡水养殖业排污情况，测算全省淡水养殖业源 N、P 排放特征及污染现状

(到地级市)，并编制完成 2025 年广东省淡水养殖业排污系数手册。

⑤根据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建设的需要，完成将监测数据接入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的工作；积极为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2) 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 监测指标数量 ≥ 8 个; 获取监测数据 ≥ 1600 条; 现场调查表 ≥ 50 份; 2025 年广东省淡水养殖业排污系数手册 1 份; 2025 年广东省淡水养殖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年度报告 1 份; 项目验收报告 1 份;

②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经过通过评审;

③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80 万元;

④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 有效促进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机制完善。

(3) 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申报对象应具有履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客观条件和专业技术条件。申报对象应具有确保项目工作内容实现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包括有省（部）级环境类、农业生产类野外监测站建设经验，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监测经验；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结合广东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相关规划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的能力，主要包括具有开展农业源污染调查和监测研究能力，具有开展多种种植模式、水产养殖模式等的污染监测、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监测质量控制等专业技术能力；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工作计划，能够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安全保质完成，保障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要求完成，达到目标要求。

②申报对象应编制并提交申报书，明确项目落实计划。应设专职项目负责人，且需保障具有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流失原位监测经验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或农业类高级以上职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农学类、环保类、生态类、淡水养殖类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参加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普查、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③申报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由省级单位统一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4）补助资金标准

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80万元。项目申报对象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下达额度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书：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的 4 个子项目，项目申报请使用第 11 类《农业监测检测、调查普查项目申报书模板》。申报书设计深度达到实施方案，并详细介绍项目申报团队现有的能够为项目高质量开展提供的人员基础、技术支撑基础、理论基础和硬件设施基础等，应明确项目详细建设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尤其重点介绍已有的田间监测基础设施，作为评分依据（如田块尺度试验小区建设情况、田间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情况等）。

2.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3. 依托平台、基地、承担相关项目、相关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无相关佐证材料不予认定业绩等成果）。

4. 其他附件材料。

二、秸秆炭-气联产能源化利用协同固碳减排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项目

（一）总体目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要建立健全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粤府〔2022〕5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任务“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中提出要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和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农办科〔2024〕7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重点任务中明确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能源

化等离田多元高效利用，促进秸秆转化增值；粤农农函〔2023〕6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任务“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助力“双碳”工作”中提到“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秸秆清洁低碳能源，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炭-气-热-肥联产、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利用”。

农作物秸秆属于农业生态系统中一种十分宝贵的生物质资源，其综合利用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据多年统计，广东年生产秸秆资源总量2000万吨左右。双碳战略背景下，秸秆类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是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对农业固碳减排，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低碳绿色农业发展有积极意义。

项目针对目前秸秆利用率低、转化率低、经济效益低等问题，面对农业固碳减排任务及产业化利用需求，拟开展可兼顾秸秆产业化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及固碳减排作用的秸秆炭-气联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该技术模式可同时获得清洁能源、碳汇收益及提升土壤碳储量多重效益，从而促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健康发展。

（二）扶持项目

5. 秸秆炭-气联产能源化利用协同固碳减排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

（1）资金用途。

改进传统的秸秆炭-气联产工艺，主要是采用双床气化工工艺代替传统的单床工艺，可显著提升气化效率和生物炭品质，同时降低对秸秆含水率的限制要求；利用生物炭研发生物炭基肥料产品，用来改善耕地土壤质量和增加土壤碳储量；产生的生物气用来提供生物炭基肥料制造所需能源，从而节约化石能源消耗；形成秸秆炭-气-肥联产新技术工艺；创制满足碳汇核算标准的生物炭产品，并评估其碳汇能力，争取进入碳汇交易平台实现碳汇收益；验证生物炭和炭基产品对土壤质量提升效果，并形成相关施用技术规程；建设秸秆炭-气联产资源化利用协同固碳示范工程和生物炭提升土壤碳储量试验基地，并进行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形成秸秆炭-气联产技术工艺路线 1 套；在广东省内合作建设秸秆炭-气联产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1 套，年生产生物炭 1000 吨以上；产生生物气循环利用，能耗成本比同类企业降低 20%；研制炭基产品 1-2 个；建设土壤碳储量提升试验示范基地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土壤有机质含量比对照提升 5%以上；制订相关技术规程-2 套；开展秸秆炭-气联产资源化利用协同固碳减排技术相关现场观摩会/培训会 1-2 场，媒体报道 1 次。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广东省内从事秸秆综合利用和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相关技术研究的科研、教学、推广等单位。

申报条件：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

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秸秆综合利用、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具有开展相关研究必需的设备设施条件，并具备一定的示范推广能力。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请使用第 9 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2.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申报团队现有的能够为项目高质量开展提供的人员基础、技术支撑基础、理论基础和硬件设施基础等，应明确项目详细建设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畜禽养殖粪污碳能循环及沼气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一）总体目标

随着我国畜禽养殖规模化增幅明显，工厂化养殖主体数量不断扩大，畜禽养殖行业已经成为碳排放的大户。为了减少碳排放、助力碳中和，需要在全链条减少畜禽养殖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考虑粪污的处理和增值利用。基于此，研究粪污流出性驱动的高效固液分离过程及废水厌氧低碳生物转化产沼气机理，开发

粪污高效固液分离耦合废水厌氧低碳消化关键技术 1 项；研究沼气碳能循环利用-微藻捕集二氧化碳的变化规律及其微生物代谢关键过程，开发沼气碳资源利用协同降碳减排关键技术 1 项；通过监测明确养殖粪污处理过程产生温室气体的排放规律，在上述基础上，选取适宜的核算原则、分类体系、量化方法、排放因子等参数，并考虑经济成本、用地需求、碳排放量、卫生安全等指标，评估碳中和背景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处理碳排放情景，编制碳减排报告，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华南地区畜禽养殖环境增效协同碳能循环技术体系，开展绿色循环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新技术应用与示范，符合生态文明理念。

（二）扶持项目

6. 畜禽养殖粪污碳能循环及沼气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农业生产技术研究

（1）资金用途。

①针对大型规模的畜禽养殖企业，研究粪污流出性驱动的高效固液分离过程及废水厌氧低碳生物转化产沼气机理，开发粪污高效固液分离耦合废水厌氧低碳消化关键技术 1 项；

②研究沼气碳能循环利用-微藻捕集二氧化碳的变化规律及其微生物代谢关键过程，开发沼气碳资源利用协同降碳减排关键技术 1 项；

③通过长期监测明确养殖粪污处理过程产生温室气体的排放规律，在上述基础上，选取适宜的核算原则、分类体系、量化方

法、排放因子等参数，并考虑经济成本、用地需求、碳排放量、卫生安全等指标，评估碳中和背景下某规模化养殖粪污资源化处理碳排放情景，编制碳减排报告。

（2）绩效目标。

①针对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效果较低，药剂成本高等现状，形成低环境风险畜禽粪污高效固液分离新技术 1 套，与现有技术相比，固液分离效率提升至 75%以上，药剂成本低于 200 元/吨；

②针对目前 UASB 或黑膜沼气池产沼气效率低，形成畜禽废水厌氧低碳生物转化沼气新技术 1 套，与现有技术相比，碳转化沼气效率提升至 70%以上；

③针对目前沼气利用过程碳减排效率低的现状（低于 50%），形成沼气碳能循环利用-微藻捕集二氧化碳协同降碳减排关键技术 1 项，碳减排效率 85%以上；

④建设畜禽养殖粪污碳能循环及沼气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1 个，配套粪污处理装备，处理过程温室气体减排效率 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⑤编制规模化养殖场碳减排报告 1 份；

⑥开展技术培训 1 场，培训人员 50 人。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②申报团队应具备参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工作经验和基础

条件，且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在畜禽养殖粪污固液分离，污水处理、碳能循环利用，碳减排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具有开展相关研究必需的设备设施条件，并具备一定的示范推广能力。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请使用第 9 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2.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申报团队现有的能够为项目高质量开展提供的人员基础、技术支撑基础、理论基础和硬件设施基础等，应明确项目详细建设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附件 3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 (第二批) 入库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 (省直单位):

类别	资金方向	扶持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目标 (限 100 字以内)	申请金额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 (第二批)	一、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1. 牲畜重点疫病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2. 家禽重点疫病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3. 家禽禽流感流行和变异规律调查						
		4. 生猪屠宰规范化建设						
	二、农业生态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公开申报项目	1.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 (子项目 1)						
		2.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 (子项目 2)						

类别	资金方向	扶持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目标 (限 100 字以内)	申请金额
		3.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子项目 3)					
		4.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子项目 4)					
		5. 秸秆炭-气联产能源化利用协同固碳减排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项目					
		6. 畜禽养殖粪污碳能循环及沼气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